**鲁山县新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鲁山县新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政府发行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已落实。招标人为鲁山县房产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中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鲁山县新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LZC2019-Bg154

2.3 建设地点：鲁山县；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安置区规划用地面积40068㎡（约60亩），总建筑面积133764.39㎡，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9983.17㎡，包括住宅建筑面积90314.76㎡，配套商业建筑面积8044.21 ㎡，公共配套建筑面积1624.2㎡（含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老年活动室及其他用房）；地下建筑面积33781.22㎡。规划安置房套数705套，机动车停车位79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823平方米。

2.5 资金情况：政府发行棚改专项债券，总投资约4.93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3.2亿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及地上建筑装饰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给排水工程（户内卫生洁具、热水管道除外）、强弱电工程（弱电只记预埋，其他不计）、采暖工程（户内管道除外）、通风排烟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及硬化铺装工程等。

2.8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并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2 拟派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3.2.3 拟派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①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关系，提供自2019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且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2017.2018，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当年至2018年度）。

**3.4 信誉要求：**

3.4.1具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网（www.ccgp.gov.cn）渠道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打印页盖章提供，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如招标人调查发现或接受举报后查实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3.4.2投标人须具有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提供信用等级证书）。

**3.5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报名信息**

4.1 报名时间：2019年11月15日0时00分整至2019年11月21日23时59分整。

4.2 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

4.3.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9年11月15日00时00分整至2019年11 月 21日23时59分整。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11月 15日00时00分整至2019年12月 4日24时00分整（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24:00）

4.3.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4.3.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3.4汇入账户和帐号：(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4.3.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链接：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 12月 5日上午10时 00分；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办公楼7楼）。

**6、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9年12 月5 日上午10时 00分；

6.2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办公楼7楼）。

6.3 其他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鲁山县房产管理局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5-5070688

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5838111314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41号

监 督 人：鲁山县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59801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3371928377

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PDF版电子投标文档（U盘单独密封）。**

**2、本项目投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投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